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8,500,000	9.83%	2024年6月24日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8,500,000	9.83%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张叔威	合计持有股份	41,900,000	54.41%	41,900,000	48.44%	2024年6月24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475,000	13.60%	10,475,000	12.11%		
	有限售股份	31,425,000	40.81%	31,425,000	36.33%		
龙佩凤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5.19%	4,000,000	4.62%	2024年6月24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000	5.19%	4,000,000	4.62%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9,5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000,000 股增加至 86,500,000 股。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新股 8,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9.83%。

实际控制人张叔威、股东龙佩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没有认购新股，本次发行前后二人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股东张叔威、股东龙佩凤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其中，张叔威持股比例由 54.41% 降低为 48.44%，龙佩凤持股比例由 5.19% 降低为 4.62%。

##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阳）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2EJPNX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叔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一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龙佩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335 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新增股东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未达到 10%，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张叔威、股东龙佩凤持股比例变动原因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的被动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二）《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